附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同防同治要求执行不够有力，重点措施落实不到位，2021年“乌—昌—石”区域采暖季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8.7%，2022年1月至3月高达30.4%。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持续斯推进

1.重点行业“一企一策”大气污染治理方案落实情况。2024年“乌—昌—石”继续实施112家企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计划投资55.35亿元，已完成投资30.27亿元，完成率54.69%；计划实施408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已建成项目359个，完成率87.99%。

2.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情况。扎实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低效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燃煤锅炉淘汰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2023年制定出台硅冶炼、电石、氯碱（电石法聚氯乙烯）三个特色行业绩效分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4年7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五部门印发《关于印发水泥、焦化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目前正在按序时推进。2024年组织编制《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多晶硅行业绩效分级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持续督促八一钢铁公司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3月，八一钢铁公司对照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再次梳理出9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截至目前，9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已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评估报告已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开展评估。昌吉州位于重点区域内的1家水泥企业已参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制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设，正在开展评估检测验收工作。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已制定完成4.3米焦炉淘汰方案，并于5月21日停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面，2024年为巩固整改效果，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新排查确定21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其中昌吉州20家、塔城地区沙湾市1家，已于2024年10月全部完成改造。

3.“乌—昌—石”区域已完成9.62万户散煤用户清洁取暖改造。2024年，“乌—昌—石”区域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塔城地区沙湾市计划完成301户农业生产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已完成301户，完成率100%。2024年按计划完成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40台；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改造23台。推动企业提标升级，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创A晋B”行动，制定出台3个特色行业绩效分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33家企业“创A晋B”评级工作，2024年“乌—昌—石”区域计划“创A”企业9家，“晋B”企业16家，地州市完成17家企业初审，提交自治区的10家企业已完成专家函审,已完成第一批评定为A、B级的5家企业。截至目前，除部分绩效分级评级新调整企业外，区域企业已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制定修订工作和“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4.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平台项目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情况。目前已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平台建设，实现7天以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2024年已组织开展2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培训。昌吉州2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加密站点已完成建设11个，其余10个站点已完成选址论证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待资金拨付后进行建设。完善工业污染源监管设施,重点涉气企业安装生产设施用电计量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计量设备3109套，101家企业安装DCS（工况分布式控制系统）231套,安装燃煤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在线监测系统61套。

二、同防同治要求落实不力。自治区《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提出区域大气污染应进行同防同治。但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及部门同防同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还存在各自为战、各搞一摊的问题，自治区虽然多次组织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但工作力度不够，实际成效不明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制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重点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农业散煤治理、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市大气面源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和重污染预警应急、督促调度和监管执法、立法和宣传引导等7个方面24项措施。

2.定期召开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兵地协商会议，按照预案兵地共同启动调整和解除区域重点污染天气预警；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2024年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修订，印发《关于补充优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成立“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协调小组，统筹对“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已制定印发《自治区硅冶炼、电石、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绩效分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3.编制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制定《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兵地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并完成签订，持续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兵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长效机制。

4.兵地协同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兵地会商机制，印发《关于落实“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互商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根据“乌-昌-石”区域涉大气类项目特点修订内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流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既坚持属地管辖原则，又遵循区域共同治理、兵地共同治理和“五统一”原则，对于涉及兵团行政管辖范围或可能对兵团行政范围内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充分征求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建议，通过在技术评估中邀请兵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加评估会议或去函详细征求兵团单位意见建议等方式，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技术评估工作，协同推动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5.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印发实施《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乌—昌—石”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6.编制完成《“乌-昌-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梳理分析“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问题，找准重点难点，固化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条款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7.兵地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2023年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方案>的通知》，开展了四轮次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指导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工作、春节期间大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区域内一些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甚至恶意排污现象，监管所需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等管理信息没有实现互联共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制定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兵地共享实施方案》（新环监测发〔2023〕1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互联共享机制。在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国发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分别建立兵团共享账号，并向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各师生态环境局开放所有权限；为兵团生态环境局分配VPN账号，打通兵团生态环境局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网络通道。

2.按月公开《自治区14城市及兵团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自治区96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按月公开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企业名单，按季度公开全区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企业处置整改情况。对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反馈的超标企业、和自动监控超标月报等信息实施闭环管理，通过印发通知、跟踪调度等方式转发各相关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肃查处。